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TEL:010-62684688 FAX :010-62684288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致：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成长秘密会议室现场方式举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查核和验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为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法律文件、资料、声明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召开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等。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均为企业股东。本次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2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出席、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列席会议。本所两名见证律师参加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上述股东均于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登记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成长秘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股数所持表决权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股数所持表决权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股数所持表决权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股数所持表决权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股数所持表决权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股数所持表决权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股数所持表决权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成长秘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股数所持表决权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股数所持表决权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信息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赵华玫

赵华玫

经办律师（签字）： 薛寿坤

薛寿坤

2025 年 4 月 17 日